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撤銷決議案及於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初始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日期為九月九日之變更董事或重要行政職能或責任公告(「該公告」)。本補充通告應與初始通告一併閱讀。

誠如該公告所示，由於葉永成先生(「葉先生」)及蔡家瑩女士(「蔡女士」)的辭任，初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2.(iii)及(v)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批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該會上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額外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朱凱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補充通告初始通告中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全文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i) 重選鍾孝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錦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項婷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朱凱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鄧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鍾孝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項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